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26、13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

- 一、A 0 3 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2時許，透過交友軟體HEYMANDI以暱稱「找哥哥贊助」結識A 0 1，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Yu」之帳號，向A 0 1表示：可以付費後傳送裸體影片及照片給你看云云，故A 0 1遂先依A 0 3之指示，分別於113年2月29日14時46分許、同日14時53分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元、800元至不知情之A 0 3祖父吳順天以東港漁會本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綁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本案中信虛擬帳戶）內，A 0 3則傳送不知名女性裸體照片及影片給A 0 1觀覽，嗣A 0 3知悉其並無其他裸體影片可提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A 0 1佯稱：再給我錢讓我買衣服，我也拍裸體影片給你看云云，致A 0 1陷於錯誤，依A 0 3指示，於113年2月29日19時4分時許，匯款2000元至本案中信虛擬帳戶，A 0 3收到款項後，隨即封鎖A 0 1之LINE帳號。
- 二、A 0 3 於113年6月2日22時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

01 暱稱「Jis Vgh」向A 0 2佯稱：可以付費後傳送裸體影片
02 及照片給你看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而依A 0 3指示，
03 於113年6月2日22時5分許，匯款1000元至A 0 3名下之中華
04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05 內，A 0 3收到款項後，隨即封鎖A 0 2之TELGRAM帳
06 號。

07 理 由

08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A 0 3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
09 均不爭執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10 第70至8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
11 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
12 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4 諱（見警一卷第3至6頁、警二卷第9至12頁、偵一卷第15541
15 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見警一卷第7至13頁）、
16 證人即被害人A 0 2（見警二卷第13至14頁）於警詢中之指
17 訴相符，並有告訴人A 0 1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
18 一卷第21至49頁）、轉帳翻拍照片（見警一卷第51至53、45
19 至48、55至57頁、本院卷第80頁）、被告親友網脈資料（見
20 警一卷第87頁）、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
21 運彩字第113200031號函暨檢附會員000000000出金入金紀
22 錄、司113年9月13日運彩字第113200086號函暨檢附會員000
23 000000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易紀錄（見警一卷第89至
24 99頁）、吳天順漁會帳戶之屏東縣東港區漁會顧客基本資料
25 查詢單、存摺存款對帳單（見警一卷第101至109頁）、本案
26 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0至23
27 頁）、被害人A 0 2提出之轉帳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個人
28 資料擷圖（見警二卷第27至30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
29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
30 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部分：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四、量刑審酌理由：

04 審酌被告以上開詐欺手段取信告訴人、被害人並取得財物，
05 雖手段尚屬平和，然對於告訴人造成財產法益侵害之手段非
06 淺，所為應予非難。被告自陳其缺錢之動機、目的（見本院
07 卷第83頁），乃出於自利之考量，此部分無法作為有利審酌
08 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
09 考：1.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有利之審酌
10 依據；2.被告本案之前並無前案科刑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為初犯，其責任刑方
12 面減輕、折讓幅度較大，可資有利審酌之依據；3.被告於本
13 院賠償被害人A O 2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
14 院卷第45頁），可徵被告確有損害填補及關係修復之舉，自
15 得將此情狀作為對被告有利評價之依據；4.被告具高中肄業
16 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目前
17 任職於海產店、月收入3萬5000至3萬7000元、家庭經濟狀況
18 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
19 （見本院卷第83頁）。綜合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
20 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緩刑審酌理由：

23 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
24 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
25 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
26 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
27 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
28 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
29 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
30 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
31 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

01 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
02 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
03 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經查：

04 (一)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
05 案紀錄表可憑，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要件。本
06 院審酌被告能於犯後坦然面對錯誤，且有竭力採取前開關係
07 修復、彌補損害之舉措，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
08 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
09 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
10 潛在不利利益、被告之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
11 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足信被告經此
12 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相較於逕予執行上開所宣告之
13 刑，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
15 自新。

16 (二)此外，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
17 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
18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
19 刑條件及負擔，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
20 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使被告得於接受上述社會內非機構式處
21 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及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
22 歸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
23 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24 (三)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條件、負
25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
26 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27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
28 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29 六、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告訴人A 0 1於113年2月29日19時
31 4分許匯入本案中信虛擬帳戶之2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

01 得，且未據扣案，被告亦自承已花用殆盡（見本院卷第81
02 頁），堪認屬於原物不能返還之情形。復核本案情節，亦無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過苛之虞，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及
04 沒收執行之困難，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規定，逕予追徵之。

06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害人A O 2所匯款之1000元，固同為
07 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然業經被告如數賠付，業如前
08 述，是此部分堪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0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尚且就告訴人
12 A O 1所匯款之200元、800元，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3 欺取財罪嫌等語。

14 (二)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乃產生訴訟繫屬
15 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若起訴書犯
16 罪事實欄內，對被告所為之侵害性社會事實已予記載，即屬
17 業經起訴而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審判之範圍既以起訴之
18 事實為依據，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自屬違背法令，
19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甚明。惟裁判上或實質
20 上一罪案件，審判之事實範圍，可「擴張」至起訴效力所及
21 之他部事實，或「減縮」為起訴事實之一部，前者應於判決
22 內說明他部事實何以仍應併予審理之理由，後者對其餘起訴
23 事實若認為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部分，僅於判決理由內
24 敘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可，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之宣示，
25 以免就單一訴訟案件為複數之判決，俾與起訴不可分及審判
26 不可分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又刑法詐欺取財罪係以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
28 人陷於錯誤為其要件，所謂施用詐術，係指行為人傳達關於
29 交易上重要部分之不實資訊而言。所謂錯誤，包含與攸關法
30 益處分內容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及不具法益關聯性、純
31 粹出於相對人對於財產處分，在動機方面之內容，發生認知

錯誤（動機錯誤）。前者，因相對人對於作為法益侵害對象之價值、侵害行為本身、法益處分侵害之法律評價，甚或是法益處分之目的、理由，欠缺正確的認識，繼而同意行為人實行法益侵害行為，此時該同意既屬攸關法益處分權行使之瑕疵，自難認係有效之同意。後者，倘若相對人僅係出於動機錯誤，縱行為人在交易過程中有夾雜若干不實資訊以告，由於相對人之財物交付、處分，欠缺與法益內容及法益處分之關聯性，自不影響相對人過程中進行財產法益處分之有效性。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A O 1，經被告提議後，告訴人A O 1先行匯入上開200元、800元款項，被告始將不知名女性裸體照片及影片傳送給告訴人A O 1觀覽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O 1於警詢中前揭指證大致相符，並有被告、告訴人A O 1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25至49頁），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觀之被告、告訴人A O 1間為上開交易內容之過程，其等客觀交易目的在於交付女性裸照之對價，告訴人A O 1既已取得裸照，所為財物交付、處分行為，自無瑕疵可言。縱被告並非交付自己裸照而係交付其他女性之裸照，對於上述交易目的以言，亦屬不重要之動機方面的認知錯誤，對於財物交付之對價關係以及應而取得財物之過程，要無錯誤可言，自無所謂法益關聯性之錯誤。從而，被告就此部分所為，難認與詐欺取財罪之致人陷於錯誤之要件相符，自與該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

(四)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舉前開事證而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顯然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尚無法就此部分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揆諸首揭說明，應屬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亦涉有犯罪，本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本院論罪科刑之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前開說明，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A 0 3 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追徵之。
2	犯罪事實二	A 0 3 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卷目名稱	卷目代碼
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32094號卷	警一卷
東警分偵字第11380028700號卷	警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26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56號卷	偵二卷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88號卷	